

中国医科大学药学院

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管理办法

(2017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探索研究型大学实践教育教学新形式和新途径，促进学生自主化、研究化、高效化、国际化学习和个性化发展，实现“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的教育目标，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药学院人才培养第二课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活动是指在课堂教学以外的时间，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所进行的旨在加深基础知识，扩大知识领域，开扩视野，发展科技、文体、艺术等方面的兴趣和才能，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独立工作和创造能力，提高思想品德修养和综合素质的实践创新活动。第二课堂活动是大学生学习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实践平台，是引导大学生树立创新观念、增强自身发展内在动力的有效载体。

第三条 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药学院团委是药学院本科学生第二课堂成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学生第二课堂成绩的审核、确认、计算、检查、管理等工作。药学院本科学生团总支、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等组织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第二课堂活动分数的申报工作。药学院人才培养与学科科研管理办公室、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药学院团委具体组织实施第二课堂活动。

第二章 第二课堂活动范围及成绩认定办法

第四条 各类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包括：

1. 国际、国家、省（市）、学校（院）和学会（协会、行业）组织的各类科研、学科竞赛；
2. 国家、省（市）、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
3. 国家、省（市）、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训练项目；
4. 国际、国家、省（市）、学校（院）组织的各类文艺、体育竞赛；
5. 学校（院）组织的各类学科、科技、学术和文化活动项目；
6. 自主实验技术创新项目与实验竞赛；
7. 社会实践、社会工作、学生社团活动和国（境）外交流；
8. 论文、专利等成果发表；
9. 担任校长助理、班主任助理（导生）、学生军训教官等；
10. 经学校（院）认定的公益性服务项目；
11. 其他经学校（院）认定的课外活动或项目。

参加各类活动获得的第二课堂成绩计分方法详见附件一。

第五条 学生可以通过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科技竞赛、科研训练和发表学术成果、参加各级各类文艺、体育、社会实践活动及其他活动等方式获得第二课堂分数。学生第二课堂活动成绩作为各项评奖、评优、学年综合评价等评定的依据之一。

第六条 药学院对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的表现进行考核计分，每学年第二课堂成绩记录到学生档案中。

第二课堂成绩认定办法如下：

1. 每年度本科学生第二课堂活动成绩满分为 100 分；
2. 第二课堂成绩认定内容分为科研类、社会实践类、文体活动、荣誉骨干类、外语类及其他类；
3. 各部分第二课堂成绩认定权重为：科研类 33%、社会实践类 18%、文体活动类 24%（文艺、体育各占 12%）、荣誉骨干类 15%、其他第二课堂活动类 7%、外语类 3%；
4. 日常管理检查扣分计算到第二课堂总成绩当中，包括：寝室卫生扣分、晚查寝扣分、课堂出勤扣分、早操出勤扣分、违纪扣分等；违纪扣分按照不同的处分级别分别在第二课堂总成绩中扣除 2-10 分；
5. 第二课堂成绩以标准分计分，计分方式为：通过线性方程分别对各部分第二课堂成绩分别进行标准化处理，处理后的标准分最大值和最小值分别为100分和60分，最终第二课堂成绩=科研类标准分×33%+社会实践类标准分×18%+文艺类标准分×12%+体育类标准分×12%+荣誉、骨干类标准分×15%+其他类标准分×7%+外语类标准分×3%-日常管理扣分。

第三章 第二课堂学分的申报与审核

第七条 学生应在参加完成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填写《药学院第二课堂活动（项目）成绩申报表》（见附件二），并主动通过药学院第二课堂成绩申报邮箱（ydyxy_d2ktsb@163.com）向药学院本科学生团总支、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进行申报；学生申报第二课堂成绩时，需附带电子版证明材料；长期或连续性第二课堂项目

（如：科研课题研究项目等）需在每学期审核日期前进行邮箱申报，未主动通过邮箱申报第二课堂成绩的同学，在审核周期内不予认定。

第八条 药学院每年在 3 月份、9 月份两次启动第二课堂活动分数审核程序。审核期开始后，班级应在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药学院团委规定的审核日期前收齐学生的申报材料，统计班级同学上一学期第二课堂活动参与情况，并召开专门的班委会会议进行材料初审。各班根据会议决定，将通过的材料上交药学院团委；对未通过的，退回其材料，并做出回复。

第九条 药学院学生团总支、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负责审核班级上交的材料，对可得分的项目给予计分，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班级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药学院团委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药学院团委指定专人进行复核。

第十条 公示期结束后一周为反馈期，反馈期内，学生可以互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向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药学院团委反映，由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药学院团委调查处理。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管理实行班级、学院两级申报、审核制度，不得任意更改。各级审核结果均应公示，互相监督。经调查发现有作虚弄假者，取消该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二条 药学院对第二课堂各项活动进行检查与总结，凡发现弄

虚作假者，查实后将予以严肃处理，包括取消该项目所得分数，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和教育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药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一：中国医科大学药学院第二课堂活动分数计分方法（加分）

科研类（33%）

一、科技、学科竞赛

1. 科技、学科竞赛指各级组织主办和承办的各类科技、学科竞赛，包括国家级、省（市）级、校级的竞赛项目以及学院组织的基础或专业课程竞赛和实验竞赛等，如：挑战杯、基础实验设计大赛、标本大赛、中药学基础知识大赛、病理知识大赛等。
2. 在同一学年中，同一学生参加多项科技、学科竞赛所获得奖项可以累计计分；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竞赛项目获奖，取最高计分，不得累计计分。
3. 创业类竞赛包括“互联网+”、“创青春”等大学生创业大赛。
4. 中国医科大学药学院本科学生科技、学科、创业竞赛计分表：

项目	级别	获奖项内容	分数	备注
科技、学科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0分	1.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2. 金奖等同于一等奖；银奖等同于二等奖；铜奖等同于三等奖。
		一等奖	8分	
		二、三等奖	7分	
		鼓励奖、优胜奖、单项奖	6分	
		参赛奖	4分	
	省（市）级	特等奖	9分	
		一等奖	7分	
		二、三等奖、	6分	
		鼓励奖、优胜奖、单项奖	5分	
		参赛奖	3分	
	校级	一等奖	5分	
		二等奖、三等奖	4分	
		鼓励奖、优秀奖、单项奖	3分	
		参赛奖	2分	
	院级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奖、优秀奖	2分	
		参与	1分	

二、科研训练

1. 科研训练项目可分为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的科研训练项目，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除创业类）、本科阶段早期科研培养项目。
2. 本科生必须在参加或完成科研训练项目后，方可获取第二课堂活动相应分数，同一学年参加多个课题立项项目研究，只计取其中一个项目分数，不得累加。
3. 对于被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无故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研究项目者，取消其计分资格。如确有实际原因不能参加该项目研究的学生，需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审核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分数。
4. 同一学年参加多个科研小组培养，只记其中一项计分。
5. 科研训练计分表：

计分类别	计分项目	计分对象	分数	计分要求	认定部门
课题立项	立项分	仅限项目负责人1人。	2分	1、申报项目获批立项 2、项目达到立项要求 3、未组织实施的不计分	学院
	项目研究分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加者（总人数不得超过5人）	5分	必须实际参与项目研究全过程中的各分工环节， 未参加的不计分	学院
	研究成果分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加者（总人数不得超过5人）	5分	课题组全体人员参加并通过结题答辩或完成项目目标研究成果， 未参加的不计分	学院
科研训练小组	科研小组计分	科研训练小组参与者（每小组不超过5人）	3分	要求完成科研训练小组目标成果， 未完成的计分。	学院

三、学术研究成果

1. 学术研究成果内容包括：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学术会议论文集

等非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综述），各种专利、产品等。注：论文包括社会科学类和自然科学类。

2. 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录证明或正式发表为准；专利产品以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

3. 发表学术研究成果杜绝抄袭他人论文和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调查取证确实，学院将严肃教育批评，将取消一切评优资格。

4. SCI 收录期刊、国内核心期刊以中国医科大学人事处职称晋升期刊目录为准。

5. 本科生发表论文，申请获得专利、产品等技术成果开发、转让所得第二课堂活动分数计分办法详见下表：

项目	文章发表来源	作者次序	分数	备注
论文	SCI 收录期刊	第一作者	10 分	第二作者依据第一作者得分，以 70% 计分，第三作者（含第三作者）以下不计分。
	国内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7 分	
	其他正式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	4 分	
	学术会议论文集	第一作者	3 分	
专利产品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10 分	第二专利人以第一专利人得分 70% 计分，第三专利人（含第三专利人）以下不计分。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8 分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6 分	

社会实践类（18%）

一、社会实践

1. 社会实践指利用课余时间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如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回访中学母校活动等。

2. 社会实践要求有详细材料记录、实践单位的证明、实践报告和总结，并有校内相关组织推荐证明等；除学院统一认定的社会实践活动外，个人社会实践必须提供有效社会实践证明及照片证明材料。

3. 国内外交流：为了规范赴国(内)外交流生第二课堂活动分数认定工作，本科生赴国(内)外高校等单位进行短期学习或交流者，要有相应内容记录，回校后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确认，第二课堂成绩计 2 分(15 天以上计 4 分)。

4. 具体评分细则见附表

类别		等级	计分	备注
社会实践	团队实践	国家级	6 分/次	1. 社会实践团队要求有详细材料记录、纪实照片、实践报告和总结等，并有校内相关组织推荐证明等。
		省（市）级	5 分/次	
		校（院）级	4 分/次	
	个人实践		1 分/次	个人社会实践要求有实践证明及纪实照片，累计计分不超过 3 分。
国内外交流			2 分	15 天以上，加 4 分。

二、社会服务工作

1. 校级公益性社会服务工作，如：校史馆宣讲员、官方微信平台技术人员、校友会志愿者、场馆中心志愿者等，每人可加 2 分，累计计分不超过 5 分。

2. 由学院组织的服务团队项目，如：药学院记者团等，根据活动情况计 1-3 分。（计分细则由相应负责部门制定）

3. 要求：有符合条件的实践证明、活动照片、受助单位及个人的证明等详细材料。

三、志愿者

国家、省（市）、学校组织招募、开展的各项校外社会服务活动，如马拉松志愿者活动、学术会议志愿者等。

等级	计分	备注
国家级	3分/次	1. 累计计分不超过5分； 2.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照片）。
省（市）级	2分/次	
校（院）级	1分/次	

四、社团

社团活动由药学院社团联合会认定审核：

1. 参与学院社团精品活动每次计1分，累计不超过5分。
2. 参与社团联合会举办的其他活动，每次计1分，累计不超过5分。
3. 社长、副社长任职满一年加3分；任职未满一年，满半年者加1分；任职未满半年，不予计分；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4. 社团优秀社员（含骨干）按照社团总人数15%由社团内部产生；院优秀社团优秀社员（含骨干）按照社团总人数20%由社团内部产生；校优秀社团优秀社员（含骨干）按照社团总人数25%由社团内部产生。
5. 社团优秀社员（含骨干）计2分。
6. 校级社团成员计分以学校团委提供名单为准，计分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7. 社团社长、副社长、社团优秀社员（含骨干）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文体类（24%）

一、文艺类（文学与艺术）（12%）

（一）竞赛类

1. 校级以上的文艺竞赛活动，竞赛获奖比例由主办单位确定。院级竞赛按照一定比例确定获奖项目。

2. 文艺竞赛活动记录，分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按照竞赛等级和获得奖项给予分值。集体项目的分值与个人项目同等记录。

3. 在同一学年中，同一学生参加多项文化艺术类竞赛所获得奖项可以累计计分；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竞赛项目获奖，取最高计分，不得累计计分。

4. 具体评分细则见附表：

项目	级 别	获奖项内容	分 数	备 注
文艺类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0 分	1.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 1 名至第 3 名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 4 名至第 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 名至第 12 名等同于三等奖。（如有特殊情况，学院将视具体情况给予第二课堂成绩单赋分。） 2. 金奖等同于一等奖；银奖等同于二等奖；铜奖等同于三等奖。
		一等奖	8 分	
		二等奖	7 分	
		三等奖	6 分	
		鼓励奖、优胜奖、单项奖	5 分	
		参赛奖	4 分	
	省(市)级	特等奖	9 分	
		一等奖	7 分	
		二等奖	6 分	
		三等奖	5 分	
		鼓励奖、优胜奖、单项奖	4 分	
		参赛奖	3 分	
	校级	一等奖	6 分	
		二等奖	5 分	
		三等奖	4 分	
		优秀奖	3 分	
		参赛奖	2 分	
	院级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参赛奖	1 分	

（二）活动类

1. 文艺类活动包括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的文学艺术、表演艺术等活动，如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各级各类文艺晚会、文化艺术周、各级各类征文、演讲活动、书画摄影等，在校本科生都可申请参加。

2. 在同一学年中，同一学生参加多项文艺类活动所获得奖项可以累计计分；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活动项目，取最高计分，不得累计计分。

3. 参与艺术类团队训练，如啦啦队、礼仪队等，根据学生训练情况计1-2分，累计计分不超过5分。（计分细则由相应负责部门制定）

4. 具体评分细则见附表

项 目	级 别	分 数	备 注
文艺类活动	国家级	4 分	1、国家级、省（市）级活动累计不超过 8 分； 2、校（院）级活动累计计分不超过 5 分。
	省（市）级	3 分	
	校级	2 分	
	院级	1 分	
文艺类团队训练		1-2 分	训练累计计分不超过 5 分。

二、 体育类（12%）

（一）竞赛类

1. 校级以上的体育竞赛活动竞赛获奖比例由主办单位确定。院级竞赛按照一定比例确定获奖项目。

2. 体育竞赛活动记录，分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按照活动等级和获得奖项给予分值。集体项目的分值与个人项目同等记录。

3. 在同一学年中，同一学生参加多项体育类竞赛所获得奖项可以累计计分；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竞赛项目，取最高计分，不得累计计分。

4. 打破校级体育竞赛记录额外加分 2 分；打破省（市）级体育竞赛记录额外加分 3 分；打破国家级体育竞赛记录额外加分 5 分。

5. 具体评分细则见附表

项目	级 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分 数
体育竞赛类	国家级	特等奖	10 分
		一等奖或第 1—4 名	8 分
		二等奖或第 5—8 名	7 分
		三等奖或第 9—18 名	6 分
		优胜奖或鼓励奖	5 分
		参赛奖	4 分
	省（市）级	一等奖或第 1—4 名	8 分
		二等奖或第 5—8 名	6 分
		三等奖或第 9—12 名	5 分
		优胜奖或鼓励奖	4 分
		参赛奖	3 分
	校级	一等奖或第 1—2 名	5 分
		二等奖或第 3—4 名	4 分
		三等奖或第 5—8 名	3 分
		参赛奖	2 分
	院级	一等奖或第 1—2 名	4 分
		二等奖或第 3—4 名	3 分
		三等奖或第 5—8 名	2 分
		参赛奖	1 分

（二）活动类

1. 活动包括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体育部组织的体育类运动，如参加训练、夜跑、各种体育类趣味运动、裁判员等，在校本科生都可申请参加。
2. 在同一学年中，同一学生参加多项体育类活动可以累计计分；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活动项目，取最高计分，不得累计计分。
3. 参与体育类团队训练，如田径队、篮球队、足球队等，根据学生训练情况计 1-2 分，累计计分不超过 5 分。（计分细则由相应负责部门制定）
4. 具体评分细则见附表

项 目	级 别	分 数	备 注
体育类活动	国家级	4	1、国家级、省（市）级活动累计不超过 8 分； 2、校（院）级活动累计计分不超过 5 分。
	省(市)级	3	
	校级	2	
	院级	1	
体育类团队训练		1-2 分	训练累计计分不超过 5 分。

荣誉、骨干类（15%）

一、荣誉称号

1. 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包括集体荣誉称号、个人荣誉称号，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国家级、省（市）级、校级的优秀班级、优秀寝室等。
3. 个人荣誉称号包括国家级、省（市）级、校级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军训先进个人等。
4. 个人荣誉不包括上一年度所获各级、各类奖学金。
5. 具体评分细则见附表：

计分项目	级别	分数
个人荣誉称号	国家级	4 分
	省级	3 分
	市级	2 分
	校级	1 分
集体荣誉称号	国家级	3 分
	省（市）级	2 分
	校级	1 分

注：国内外交流过程中获得荣誉称号者，在本学年第二课堂成绩单中经院系审核给予相应计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二、学生骨干

1. 在团总支、学生会、社团联合会担任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年并考核合格者按职位计分；未满半年不给予计分；满半年但未满一年者，给予满一年情况下相应获得分数的一半计分。
2. 在团总支、学生会、社团联合会中，除部长、副部长以上职务同学，经部内选拔，**推荐两名同学**，作为所在部门的优秀骨干，给予相应计分。
3. 班级担任班委的同学按具体职位计分。
4. 班级中除班长、支书外，经班级民主投票，**票数最高的两名同学**，被认定为班级优秀骨干，给予相应计分。
5. 在每年度第二课堂成绩计分周期内，参与组织、承办校级以上各类活动的骨干工作人员额外计 2 分，工作人员额外计 1 分（骨干工作人员由学生团总支、学生会、社团联合会统一认定）。
6. 团总支、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计分与班级骨干计分项目可累计加分；团总支、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内优秀骨干计分与职务计分项目不累计加分；班委计分与班级优秀骨干计分项目不累计加分。
7. 具体评分细则见附表：

记分项目	部门	职位	分数
校（院）级	团总支	团总支副书记	6-7 分
		办公室主任	4-5 分
		副主任	3-4 分
		优秀骨干	3 分
		办公室干事	1-2 分
	学生会	主席	6-7 分
		副主席，部长	4-5 分
		副部长	3-4 分
		优秀骨干	3 分
		干事	1-2 分
	社团联合会	会长	6-7 分

		副会长	4-5 分
		优秀骨干	4 分
		干事	1-2 分
班级	班委	班长、支书	4-5 分
		其他班委	1-2 分
	班级骨干	班级优秀骨干	3 分

三、校长助理、导生工作、学生军训教官

1. 担任完整任期校长助理职务者，给予每人在相应学年第二课堂成绩单中加 5 分
2. 高年级同学担任新生班主任助理（导生）职务者，给予每人在相应学年第二课堂成绩单中加 3 分。
3. 高年级同学在大一新生军训期间担任学生军训教官，每人计 1 分，只参加培训未参与新生训练者不计分。

外语类（3%）

一、外语等级考试

1. 英语 CET6 首次通过者给予加 2 分，首次超过 500 分另加 2 分。
2. 其他语种根据相应等级考试证书给予认定计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3. 外语等级考试计分，每个学年计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4. 外语类相关等级考试时间应在第二课堂计分学年内。

二、雅思、托福、GRE 考试

雅思、托福、GRE 考试参照以下标准：

项目	计分要求	分数
雅思	6.0 及以上	3
托福	79 及以上	3
GRE	310+3.0 及以上	3

其他第二课堂活动项目类（7%）

其他上述未包括的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如：辩论赛等。根据学院团委本学年实际拟定相应附件，有相关证明即可获得相应得分，计分细则如下表：

（一）竞赛类

项目	级 别	获奖项内容	分 数	备 注
其他	国家级	特等奖	10 分	1.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 1 名至第 3 名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 4 名至第 6 名等同于二等奖；第 7 名至第 12 名等同于三等奖。（如有特殊情况，学院将视具体情况给予第二课堂成绩单赋分。） 2. 金奖等同于一等奖；银奖等同于二等奖；铜奖等同于三等奖。
		一等奖	8 分	
		二等奖	7 分	
		三等奖	6 分	
		鼓励奖、优胜奖、单项奖	5 分	
		参赛奖	4 分	
	省(市)级	特等奖	9 分	
		一等奖	7 分	
		二等奖	6 分	
		三等奖	5 分	
		鼓励奖、优胜奖、单项奖	4 分	
		参赛奖	3 分	
	校级	一等奖	6 分	
		二等奖	5 分	
		三等奖	4 分	
		优秀奖	3 分	
		参赛奖	2 分	
	院级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参赛奖	1 分	

（二）活动类

级 别	分数	备 注
国家级	4 分/次	国家、省、市活动累计计分不超过 8 分
省(市) 级	3 分/次	
校级	2 分/次	校（院）级活动累计计分不超过 5 分
院级	1 分/次	

附件二：

药学院第二课堂活动（项目）成绩申报表

填表时间：

基本情况	期别、班级			
	姓名		学号	
项目报申	申报类别			
	申报项目	(活动名称)		
	项目级别	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		
	活动时间			
第二课堂活动（项目）主要内容				
班级初审意见				
院系团委意见				
备注				

注：第二课堂活动主要内容限 500 字以内